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020110013439574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0]第020066号

##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0）第 020066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8 号）。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针对关注函中要求会计师出具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关注函问题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说明未在相应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的原因。

#### 中兴华会计师回复：

##### 一、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报告披露，2019 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通过预付货款等形式直接支付至第三方供应商 1（注：指“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华铝材”）的账户，再由第三方供应商 1 的关联方支付给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间资金又多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 1 的关联方退回公司账户，累计发生额为 13.45 亿元；公司的自有资金 6.17 亿元多次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转至第三方供应商 2（注：指“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振隆科技”）的账户。供应商 2 又将资金转给了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间又多次还回。以上事项 2019 年度累计发生金

额 19.62 亿元。经了解，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对前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为 0。

## 二、核查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程序

### （一）与东华铝材资金往来的审计程序

1、获取了爱康科技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与东华铝材发生往来的银行账户全年的对账单，核查并统计公司与东华铝材的资金收付时间、金额、支付方式等信息；

2、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华铝材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并将采购交易规模与资金收支金额进行比较；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与东华铝材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性质；

4、获取了公司与东华铝材无关联关系的管理层声明。

通过检查公司与东华铝材发生的资金往来，我们发现了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 0。

在我们出具爱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时，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用途，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二）与振隆科技资金往来的审计程序

公司与振隆科技发生的资金往来，我们保持了应有的关注，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我们获取了该资金支付对应的框架协议、订单，并与实际付款及退款情况进行比对；

（2）向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其合作的背景，取得公司与振隆科技无关联关系的管理层声明；

（3）对振隆科技进行实地走访，与振隆科技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执行情况；

（4）在振隆科技走访现场获取交易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并与爱康科技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

（5）获取振隆科技关于与爱康科技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6) 获取爱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与振隆科技发生往来的银行账户全年的对账单，核查并统计公司与振隆科技的资金收付时间、金额、支付方式等信息。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获取爱康科技预付款付至振隆科技后的资金去向，未发现振隆科技又将资金转给了爱康科技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的情况。

我们关注到上述资金往来未按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3 日